

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明鉅

紀錄：劉桂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中路四號社會住宅續租租金及 A18-4 社會住宅新訂
租金

一、委員發言意見（節錄）

（一）呂秉怡委員：建議社會住宅續租租金可配合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修法方向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

（二）曾光宗委員：建議針對各社會住宅承租戶之收入情形，持續進行統計與分析，以瞭解居住社會住宅對提升住戶收入及整體效益之影響。

（三）莊孟翰委員：建議於社會住宅興建階段加強施工品質及監督機制，以降低後續維修成本。

二、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 A18-4 社會住宅用途尚待進一步研議後確認，故本次暫不討論新訂租金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同意中路四號社會住宅續租租金，依本市續租租金定價原則辦理，並依現行租金調整，第一級凍漲，第二至六級到第三年漲幅上限分別為 8、11、14、18、22%。

（三）委員所提意見，納入後續規劃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整